

教育部國教署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03927 號核定
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03907 號核定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簡章 （含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及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地 址：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 話：(04) 7222844 分機 116
網 址：<http://www.chash.chc.edu.tw>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暨分發委員會 編印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暨郵寄繳件	103年3月3日(星期一) 至3月7日(星期五)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3年3月20日(星期四) 至3月25日(星期二)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分發」。
術科測驗	103年4月12日(星期六)	
甄選入學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3年6月9日(星期一) 至6月12日(星期四)	
寄發甄選入學分發序 號通知單	103年6月20日(星期五)	
甄選入學唱名分發 報到	103年6月23日(星期一)	

目 錄

招生管道說明.....	3
甄選入學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4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5
術科測驗簡章.....	7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5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37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甄選入學管道說明

一、【管道一】：甄選入學分發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以術科測驗成績單及分發序號通知單（須鑑定通過）參加本校甄選入學分發現場唱名報到。（詳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二、【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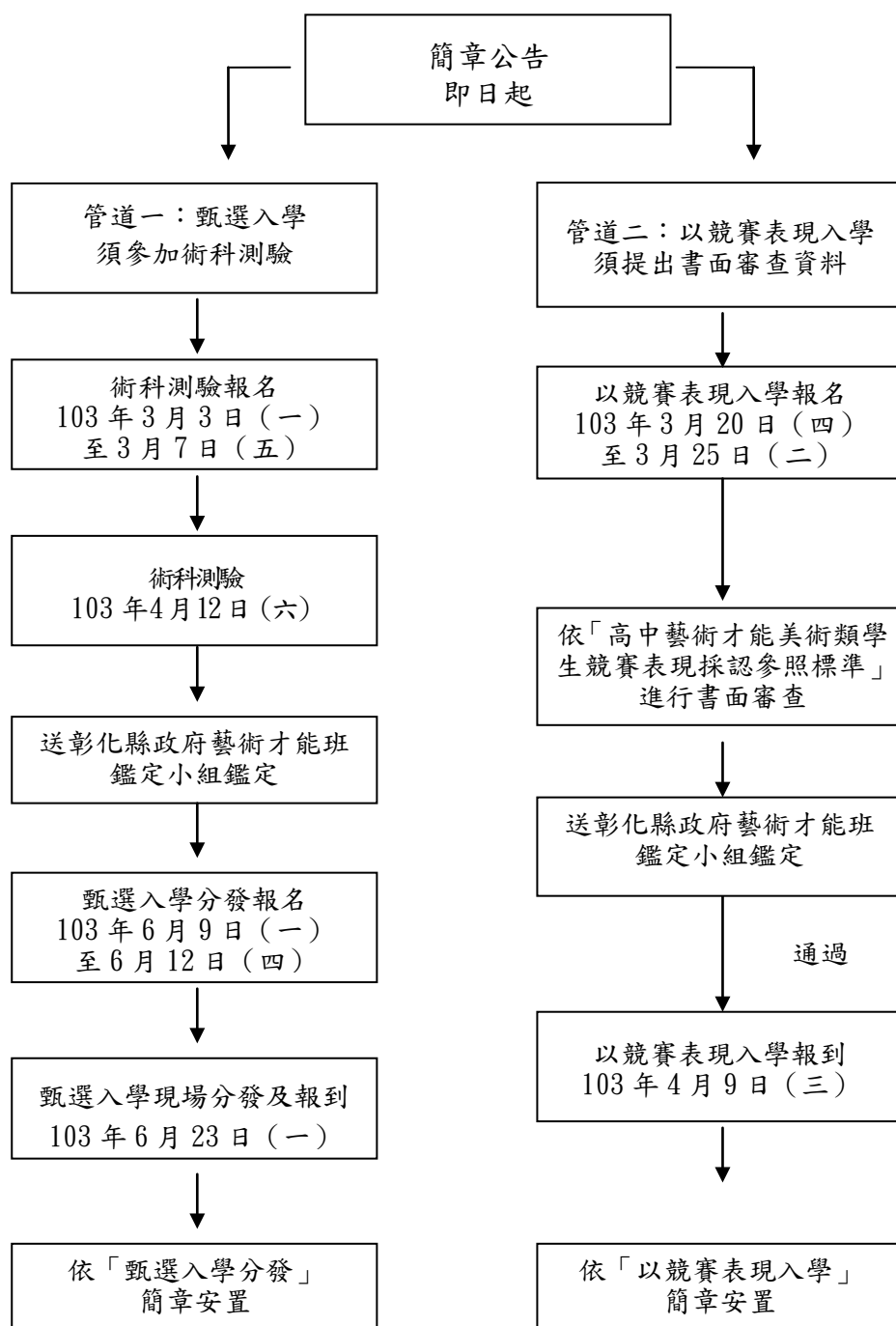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可提出申請鑑定安置。（詳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三、招生名額

【管道一】 甄選入學分發 招生名額	【管道二】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備註
26人	4人	30人	入班需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詳見鑑定安置流程表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3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chash.chc.edu.tw>。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甄選入學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僅依本術科測驗成績單及分發序號通知單，參加本校「甄選入學分發」現場唱名報到。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辦理入班。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即日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chash.ch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索取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守衛室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至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 年 3 月 3 日至 103 年 3 月 7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 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 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 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報名費 1200 元。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於 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 年 3 月 20 日至 103 年 3 月 25 日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 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 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 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書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報到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前，由 考生或家長親至本校輔導 室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者視 同放棄。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由 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輔 導室辦理。

公佈術科測驗 試場分配表	103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1. 中午 12 時前公佈於本校 公佈欄 2. 查看網址：彰化縣立彰化 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chash.chc.edu.tw
准考證補發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請於當日上午 7:30 前，由 考生或家長親至本校輔導 室辦理。
術科測驗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 通知單	103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術科成績複查暨補發	103 年 4 月 28~29 日 (星期一、二)	辦理時間：9:00~12:00， 13:30~16:30 於本校教務處
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結果通知單	10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三)	本校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 科測驗成績送交彰化縣政 府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鑑 定，須鑑定通過才能參加甄 選入學分發報名。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3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3 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於 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 年 6 月 9 日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 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 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 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 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 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 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 280 元。
寄發甄選入學分發 序號通知單	103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甄選入學現場唱名分發及 報到	10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依「術科測驗成績單及分發 序號通知單」之時間現場唱 名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3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 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輔導 室辦理。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依據.....	9
貳、辦理單位.....	9
參、報考資格.....	9
肆、報名辦法.....	9
伍、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陸、成績核算.....	13
柒、注意事項.....	14
捌、成績通知單寄發及複查.....	14
玖、申訴處理.....	15
拾、其他注意事項.....	15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6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17
附件三、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8
附件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9
附件五、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20
附件五、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件六、術科測驗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22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彰化縣政府103年1月9日府教國字第**1030003907**號函核定。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參、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中三年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或 http://163.23.68.78/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索取	時間：即日起每日09：00～16：30 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守衛室

四、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3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或<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 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50074 彰化市卦山路13號 彰化藝術高中輔導室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7222844分機116。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6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 17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 18 頁）。 4.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 19 頁）。 5.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五，第 20 頁）。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保管款戶」。 7.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 第 16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准考證 (樣張如附件二, 第 17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p> <p>3. 美術性向 (國中) 觀察推薦表 (如附件三, 第 18 頁)。</p> <p>4.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如附件四, 第 19 頁)。</p> <p>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1,2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保管款戶」。</p> <p>7. A4 回郵信封 3 個: 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 (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1. 報名表及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美術性向 (國中) 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 填畢檢查無誤後, 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 勿自行填寫); 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 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 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 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 且為 3 個月內所拍攝; 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 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 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但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 於完成報到手續時, 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 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 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如附件六, 第 22 頁) 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 報名回郵信封 (A4 大小) 郵資：

件數 (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 (元)	42	52	72	107	15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 1.准考證自 103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 103 年 3 月 20 日 (星期四) 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教務處申請補發 (電話：04-7222844 分機 119)。
- 2.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 2 吋照片一張，向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3.准考證須自行妥為保存，術科測驗報到時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伍、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測驗科目：素描、書法、水墨、水彩。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20分鐘
考試紙材	4開素描專用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皆可。

(二) 書法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50分鐘
考試紙材	4開宣紙 (提供墊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特質之表現能力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三) 水墨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分鐘
考試紙材	4開棉紙或宣紙（提供墊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水性顏料

(四) 水彩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分鐘
考試紙材	4開水彩專用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色彩、形態與質感之造形表現能力
使用媒材	水性顏料

二、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第一校區（500彰化市卦山路13號）

三、考試日程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午別	上 午				下 午			
節次	一		二		三		四	
時間	8:30	8:40	11:10	11:20	13:00	13:10	15:20	15:30
	∩	∩	∩	∩	∩	∩	∩	∩
科別	8:40	10:40	11:20	12:10	13:10	14:50	15:30	17:10
		120 分鐘		50 分鐘		100 分鐘		100 分鐘
科別	預備	素描	預備	書法	預備	水墨	預備	水彩

四、測驗之確實時間、地點，以本校公告為準。

五、注意事項：

- (一) 試場座次表於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起公布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chash.chc.edu.tw/>；並於考試前一日 15:00 至 18:00 在考場「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第一校區現場公布。
- (二) 考試用紙一律由本校提供，使用媒材則由考生自備。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第柒點之注意事項。

陸、成績核算

- 一、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二、術科測驗成績之採計，請參閱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分發簡章，第柒點規定辦理。

三、術科測驗成績經測驗後送至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以術科測驗甄選成績及排序通知單（須鑑定通過）參加甄選入學現場唱名報到。

柒、注意事項

- 一、參加測驗考生得於測驗前一日（103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8：00），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第一校區詳閱有關測驗說明及座位、測驗順序分配情形，或上網查詢。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三、考生入場後應遵照規定之座號就位，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 四、遲到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 五、考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六、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或畫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圖稿、紙張、畫架等進入考場，若經制止仍未改善者，扣該科成績六分。
- 七、非測驗必須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及通訊器材等均不得帶進考場。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六分。
- 八、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九、考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准考證放在書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查驗。
- 十、素描作畫限使用炭筆或鉛筆。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人描繪等情事，作品亦不可攜離試場；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測驗時間結束逾時作畫，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6分。
 - （二）除題目有規定者外，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者扣該項目（或考科）成績扣六分。若無故撕毀、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考題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應自行預留噴保護膠（由本校提供）及畫面充分風乾或使用吹風機（由本校提供）吹乾作品的時間；如因畫面未乾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試時所使用的畫紙、畫板、畫架、圖釘及水墨、書法墊紙一律由本校提供。
 - （五）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二、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本校術科測驗鑑定暨甄選入學委員會處理。

捌、成績通知單寄發及複查

- 一、103年4月23日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考生收到「術科成績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術科成績通知單」影本，於103年4月28-29日親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
- 三、複查費用：每科30元整。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於三日內寄發複查結果。
- 五、103年5月14日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由本校直接掛號郵寄各考

生，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玖、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500彰化市卦山路13號，教務處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如有未盡事宜，依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暨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3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3、4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節次	素描	書法		水墨	水彩
	試場記錄					

附件二（本表為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准考證（樣張）

考場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											

考場電話：047-222844 轉 116

考場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1.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對號入座，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2. 測驗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測驗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時段	預備時間	科目	考試時間	科目
上午	08:30~08:40	預備	08:40~10:40 (120 分鐘)	素描
	11:10~11:20	預備	11:20~12:10 (50 分鐘)	書法
中 午 午 餐 休 息				
下午	13:00~13:10	預備	13:10~14:50 (100 分鐘)	水墨
	15:20~15:30	預備	15:30~17:10 (100 分鐘)	水彩

◎備註

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測驗前一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在「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及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公佈。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入場後應遵照規定之座號就位，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 三、遲到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 四、考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或畫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圖稿、紙張、畫架等進入考場，若經制止仍未改善者，扣該科成績六分。
- 六、非測驗必須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及通訊器材等均不得帶進考場。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六分。
- 七、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八、考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准考證放在書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查驗。
- 九、素描作畫限使用炭筆或鉛筆。
- 十、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人描繪等情事，作品亦不可攜離試場；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測驗時間結束逾時作畫，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6 分。
 - (二) 除題目有規定者外，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者扣該項目（或考科）成績扣六分。若無故撕毀、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考題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考生應自行預留噴保護膠（由本校提供）及畫面充分風乾或使用吹風機（由本校提供）吹乾作品的時間；如因畫面未乾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試時所使用的畫紙、畫板、畫架、圖釘及水墨、書法墊紙一律由本校提供。
 - (五) 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一、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本校術科測驗鑑定暨甄選入學委員會處理。

附件四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粗黑框線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並於103年3月20日至3月25日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3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 章：	
鑑定小組鑑定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03年 月 日	

附件五（本及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103 學年度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美術類）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9,60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七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_____（鄉鎮市）_____國民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應考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 150%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錄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5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37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班（美術類）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27
貳、重要日程.....	27
參、辦理單位.....	27
肆、報名資格.....	28
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28
陸、報名辦法.....	28
柒、報名應繳資料.....	29
捌、錄取方式.....	30
玖、錄取暨報到入學.....	31
拾、放棄錄取.....	31
拾壹、申訴處理.....	31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32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33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34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35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6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彰化縣政府103年1月9日府教特字第**1030003907**號函核定。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登錄： 103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3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p> <p>郵寄繳件： 103年3月20日至103年3月25日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書	103年4月7日（星期一）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報到	103年4月9日（星期三）	請於當日上午10: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	103年4月11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中午12: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輔導室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經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暨分發委員會審核並經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得適性安置。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經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暨分發委員會審核並經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得適性安置。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4人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或 http://163.23.68.78/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索取	時間：即日起每日09：00～16：30 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守衛室

四、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3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3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或<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 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3年3月20日(星期四)至103年3月25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50074 彰化市卦山路13號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7222844分機116。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33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34頁)。</p> <p>4.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保管款戶」。</p> <p>5.A4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33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保管款戶」。</p> <p>5.A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上列順序依序排列。</p>	<p>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 考生報名後送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彰化縣政府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五)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捌、錄取方式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參賽資料（書面資料）並提出申請：

- (一)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 (二)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二、審查合格人數超過額定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 (一)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 (二)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 (三)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 (四)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 (五)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 (六)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 (七)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 (八)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 (九)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部分，請附上比賽簡章及得獎名單）。

三、遇同名次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 (一) 西畫創作類
- (二) 水墨畫類
- (三) 平面設計類
- (四) 漫畫類
- (五) 版畫類
- (六) 書法類

四、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註：得獎名次換算量化計分表

名次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	5	3	1	5	3	1

玖、錄取暨報到入學：【證件不齊者，不得辦理報到】

一、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103年4月7日（星期一）

二、考生報到：

（一）報到日期：103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本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35頁）。

（二）報到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室。

（三）繳交證件如下：

1.錄取通知單。

2.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經錄取藝術才能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且經本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將輔導轉入本校普通班或轉學他校。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36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4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輔導室辦理。

二、本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聲明放棄錄取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壹、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500彰化市卦山路13號，教務處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如有未盡事宜，依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暨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申請學校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p>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p> <p>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p> <p>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u>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u>（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p>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以競賽表現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3年 月 日</p>			
本校教務處蓋章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3年 月 日</p>			
本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4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二、本校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目錄

壹、依據.....	39
貳、辦理單位.....	39
參、報名資格.....	39
肆、招生名額.....	39
伍、報名辦法.....	39
陸、報名應繳資料.....	40
柒、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42
捌、錄取暨報到入學.....	43
玖、放棄錄取.....	43
拾、申訴處理.....	43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44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45
附件二、集體報名表(樣張).....	47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48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9
附圖、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彰化縣政府103年1月9日府教特字第**1030003907**號函核定。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參、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者，且通過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報名本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肆、招生名額：26人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或 http://163.23.68.78/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索取	時間：即日起每日09：00～16：30 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守衛室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3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3年6月9日（星期一）至103年6月12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50074彰化市卦山路13號），並於信封註明「103學年彰化縣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分發報名資料」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 7222844分機116。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45頁）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47頁）。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保管款戶」。 A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發「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45頁）、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2.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保管款戶」。</p> <p>3.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A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 考生若至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仍未收到「分發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輔導室，電話：(04)7222844分機116。
- (七)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八) 報名本校藝術才能班（美術類）分發之學生應通過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九)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

】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 特種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 (十一)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應以正楷字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十二) 考生報名使用的照片，必須與術科測驗報名時相同照片，背面須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和學校名稱；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十三) 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佈並在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柒、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 一、甄選總名額：26人。
- 二、甄選成績採計本校術科測驗成績。
- 三、甄選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採計方式加權：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素描	100	×4.0
水彩	100	×2.5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加權後滿分		1000

1.甄選成績＝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
 2.甄選成績滿分＝1000分。
 3.甄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4.美術術科成績中，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
 5.甄選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為：
 (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

- 四、特種生術科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身分	加分標準 (名額處理)	說明
身心障礙生	甄選成績 加總分25% (外加名額2%)	身心障礙考生其甄選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本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術科測驗加權後成績×5/4。 ※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甄選總成績 加總分10% (外加名額2%)	原住民學生其甄選成績以加總分10%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本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成績計算方式為：術科測驗加權後成績 $\times 11/10$ 。 ※原住民學生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需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註記。
其他	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特種生錄取方式如下：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生身分外加名額甄選，唯仍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

捌、錄取暨報到入學：【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現場唱名分發報到】

- 一、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依「術科測驗成績單及分發序號通知單」指定之時間地點報名並參加現場唱名分發報到。
-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48頁）
- 三、考生報到所需繳交證件如下：
 - （一）「術科測驗成績單及分發序號通知單」。
 - （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分發報到時繳交）。
 - （三）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本校藝術才能班(美術類)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且經本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將輔導轉入本校普通班或轉學他校。
- 五、考生經報到後若未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前至本校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辦理放棄者，將不得參加後續之各項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49頁），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輔導室辦理。
- 二、本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教務處（地址：500彰化市卦山路13號，教務處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壹、如有未盡事宜，依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暨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住家) (手機)			
住址	□□□-□□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_____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p>請黏貼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由考生簽名, 並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p>						

請黏貼

103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由考生簽名，並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特種考生請黏貼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由考生簽名，並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伍、報名辦法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分發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分發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彰化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分發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p>注意事項：</p> <p>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p> <p>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p> <p>三、考生家長、監護人或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明。</p>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附件四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分發招生，錄取貴校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3年 月 日			
本校教務處蓋章			

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103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甄選入學分發招生，錄取貴校藝術才能班（美術類），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3年 月 日			
本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12：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二、本校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任何核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